

阿环审〔2025〕11号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莱科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溴虫腈（原药扩建）、500吨溴虫腈  
悬浮剂（新建）产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莱科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阿拉善盟蒙环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莱科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溴虫腈（原药扩建）、500吨溴虫腈悬浮剂（新建）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现有厂区扩建项目，拟新增年产2000吨溴

虫腈原药，项目建成后全厂溴虫腈的生产规模为 3500t/a，并利用溴虫腈原药配制生产溴虫腈悬浮剂（SC）500 吨/年，本次扩建项目副产品包括氯化铵、磷酸、盐酸（自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现有甲四车间新建溴虫腈生产线、溴虫腈悬浮剂（SC）生产线，新建辅助用房、车间浴室等，罐区新增配套储罐，其余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收集、噪声治理、地下水防渗、环境风险防范等工程措施。项目总投资 16216.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

二、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取得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408-152998-89-01-279088）。《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三、项目设计、建设与运营管理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需按组分性质的差异，进行分类、分质收集处理，其中酸性废气、溴化氢废气、内酯化合成工序三氟乙酰氯废气分别经处理后，共同由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碱性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11）排放；罐区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污染物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需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无组织大气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涉 VOCs 物料在投料、运输和转移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密闭措施，在生产过程中需对泵、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及挥发现象。需确保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高盐水经三效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工艺。工艺产生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公用工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中水回用系统在满足工艺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本次扩建涉及的生产车间、辅助用房、管线等各类构筑物需确保采取有效防渗对策措施，并定期对管线进行巡查，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同时根据《地下水环

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1209-2021）等相关要求，完善地下水监控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位，根据有关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监测。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各类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工艺产生的三效蒸发废盐、结晶离心废盐、萃取釜残、离心母液釜残、精馏釜残、蒸馏釜残、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三效蒸发废盐，以及污水站污泥、废包装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收集，分类、分区依托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的厂区危废暂存库内，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副产品氯化铵、磷酸、盐酸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运营过程中需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管理要求，同时，应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过程的管理（有台账）要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园区环境应急联动，应定期开展演练，提高事故状态时的应急能力，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程度。同时，项目在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应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七)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 987-2018)相关要求，更新完善监测计划，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更新及日常管理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将公众意见作为完善和强化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重要手段，保障公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阿拉善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8日

---

抄送：阿拉善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阿拉善盟蒙环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

---